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食堂果蔬类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方：郑州市农优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ZJY-2025-2066

签订地点：郑州监狱生活卫生科

河南省郑州监狱 2025 年度狱内罪犯食堂 果蔬类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方： 郑州市农优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7 日豫财招标采购-2025-654 号采购项目河南省郑州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果蔬类）采购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二、供货的品种名称：果蔬类

三、质量标准：所供商品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四、商品价格：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应遵循“同城同价、同质同价”、“物美价廉”原则。

1. 合同执行期间价格确定：a. 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当日均价 **×90%**。b. 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没有发布的商品，以新密市万客隆店、丹尼斯店、永辉店（新密市没有的，参照郑州市大型超市）同时期同种商品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相应产品基准单价，食品价格应低于三家超市平均价格的 **90%**，（每次提供一次该三家超市购物小票予以证明）。c. 供货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清单中未列出产品，按照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货，并在新密市或郑州三家大型超市选择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的产品按照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货。包括配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品牌、规格、生产厂家。

3、部分物品在报价时价格明显高于万邦价格平均价的，采取二次报价，多次超报，限制供货次数。

五、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 乙方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甲方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将取消乙方供应商供货资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 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QS 或 SC 标志。

6.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供货及验收：

1. 成交供应商，按照优质多供原则进行供货，结算时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2. 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商品名称以及相关材料、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或在售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 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受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所送商品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未拉回，迟滞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6. 发现两家供货商串通价格，终止合同。

八、供应商品的期限：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供应果蔬类。

2. 特殊原因，供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九、货款结算：

1.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及时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2. 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监狱内配餐中心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2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产品使用者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产品使用者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2000元每月）；产品使用者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罪犯捎带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甲方禁止的物品带入甲方监管区，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

5. 乙方如违反以上 1-4 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贰万元整。
4. 乙方不如期履行本合同条款，不按时送货的，以及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所送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5.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甲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郑州市农优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奥兰花园支行

账号：371911148910000

乙方代表：

电话：13103617567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嘉亿

东方大厦 1002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